

政 治 叢 書

政 黨 治 論

劉 文 島 著

共

社 學 共  
書 叢 治 政

劉文島著

政 黨 政 治 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
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 
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 
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 
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 
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 
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 
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 
 因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 
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 
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 
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 
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督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##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初版

民國廿二年三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

(四一五)

共學社 政黨政治論一冊

政治叢書 本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函費

著 者 劉 文 島

發 行 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

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

# 序

此歐戰前舊著也。歐戰了，萬事新，何必復公布此舊物以問世？雖然，法國福煦元帥之序其兩大名著也，有曰：『前日之歐洲大戰，新器新術何其多也。然戰爭之重。要。的。原。則。將。來。猶。如。既。往。固。不。可。變。故。一。九。〇。三。年。之。拙。著。尚。可。供。今。後。之。參。考。』嗟夫，事以歐戰而新者莫若軍事矣，而復有不可變者如彼，况政治乎！然則此歐戰前之舊物，尚可問世以供今後之參考矣。

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識於北京

劉文島

# 政黨政治論目錄

## 第一編 政黨

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政黨之必要     | 一  |
| 第一節 消極的存在     | 一  |
| 第二節 積極的必要     | 三  |
| 第二章 政黨之定義     | 五  |
| 第一節 概論        | 五  |
| 第二節 政黨定義之分解   | 六  |
| 第三章 政黨之活動     | 一一 |
| 第一節 政黨活動之先決問題 | 一一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人物品質之善良·····      | 一一二 |
| 第三節 | 組織之完備·····        | 一六  |
| 第四節 | 手段之良巧·····        | 一八  |
| 第四章 | 二大政黨對峙與小黨分立·····  | 一一一 |
| 第一節 | 兩者之趨勢·····        | 一一二 |
| 第二節 | 兩者之利弊·····        | 一四  |
| 第三節 | 二大政黨對峙與不調和黨·····  | 二七  |
| 第二編 | 政黨政治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五章 |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·····    | 一一九 |
| 第一節 |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之定義····· | 二九  |
| 第二節 | 政黨政治與憲法·····      | 三二  |
| 第三節 | 政黨政治與超然內閣·····    | 三六  |

第六章 政黨政治與寡頭政治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一節 概論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二節 於政黨政治代表國之英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三節 於非政黨政治代表國之德……………四五

第七章 政黨政治與選舉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一節 概論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二節 政黨之選舉費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三節 政黨之選舉運動……………五七

第四節 政黨內部之選舉運動……………五九

第八章 政黨政治與輿論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性質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實行……………六四

# 政黨政治論

## 第一編 政黨

### 第一章 政黨之必要

#### 第一節 消極的存在

政黨者。立憲政體下之產兒也。吾國適蒙其害也。於是人爭惡之。夫狀天下之可惡者。則有以猛獸喻者矣。則有以洪水喻者矣。請言洪水。洪水者。自然之一物。未生也。不能豫爲之防。已生也。不能滅絕之。使歸無有。是故神禹有術焉。曰。治之治之者。非去之也。排決疏通而善導之也。於是轉禍而爲福。政黨既不可免矣。其爲禍縱若洪水。豈無改造善導之方。世人徒見其禍人。徒任其禍人。而不一爲之所爲矣。而解散之。滅絕之。而所謂一二政治家。亦翻曰。不黨不黨。於是政黨一身。眞若橫六合而無所容。政黨一物。直欲使不可復。焰嗚呼。其亦不思之甚矣。昔歐陽子之論朋黨也。有君子小人之分。且以小人之朋。僞也。直謂小人無朋。余於政黨。亦有理想的。非理想的之分。若極吾國已往者。

之醜態。直謂之無。未爲不可。姑有之。徒黨則然。政黨則未也。嗟夫。政黨。玉石俱焚。汝蓋冤矣。夫李康之釋水也。曰「體清以洗物。不亂於濁。受濁以濟物。不傷於清」。水性曷嘗腐敗也。徒見洪水。遂罵倒一概。豈不謬哉。豈不謬哉。政黨固欲掌握政權者。有如泥中之水。俗人祇見其濁。而不見其清也。於是。誣毀之不遺餘力。嗚呼。庸詎知柄政以濟物。不傷於其清耶。

語云。人心不同。各如其面。是言異也。孟子曰。至於心。獨無所同然乎。是言同也。有異。有同。黨派斯生。故對於政治。而有政黨。乃社會自然之現象。通古今中外之歷史。而存在者也。顧時乎。專制人主。不約而同。仇黨議也。輿論也。以爲是。乃巷議。心非。率羣。下以造謗。黨錮之禍。於以興焉。若夫立憲政治。則以承認此爲前提。蓋立憲政治者。輿論政治也。庶政公諸輿論。則嚮之鋤除。不遺餘力者。今且優容獎勵之。不遺餘力矣。此猶就精神上言也。卽立憲政體組織。上觀之。政黨亦有不可已者。蓋其立法專諸國會。議員之數數百。設無政黨之存在。平昔必無一致主張。臨議一案。論辯紛如。不知所盡。結局伊誰主張。亦不能得過半數。同意而議事。不能進行。卽或幸決一議。亦多爲一二佞辯家乘論。衆無冷靜的批評。餘裕弄其巧妙煽動的言辭。籠絡多數。咄嗟之間。爲之苟決耳。逮夫退而清夜自

思始恍然爲所用而生愧。因愧生忿。因忿而出抵抗之方。於是明日國會登臨。則盡翻前議。於是同一問題。每度附議。每得殊異反覆之議決。而國政因以滯停。國會之無能。將騰播內外。而危其存立。設此時政府當局而抱野心。對國會將肆陰謀。議員一盤散沙。何能抵抗。此皆事實。東西各國。數見不鮮。非徒然議論也。且在內閣制之國內。閣對國會而負責。國會之現象。苟如此。每曰必倒。內閣不然。則連續解散國會。而反諸專制耳。故於立憲政體下。而敵視政黨。無異敵視其手足。運動不能終於強其身耳。故曰立憲政治。兄也。政黨弟也。實並孕而雙生者。此所謂消極的存在也。

## 第二節 積極的必要

國會之解散。政治的訴訟也。政府爲原告。而國會爲被告。解散後必選舉。其選舉場。則法庭也。其投票。則判決也。而高坐堂皇之法官。則手操票紙之國民。爲斯民者。苟於解散之原因。因政治之爭點。不能理解。是無異舉一切不解法律之人。而擬法官。則刀鋸斧鉞。何施而不爲。其危險孰甚。故立憲政治之隆。視夫國民而國民之憲政的自覺。立憲政治之基礎也。

顧國民之憲政的自覺。奚自乎。半自夫教育。而半自夫輿論。而輿論之造成。則必有所待。一問題焉。

一論而一駁。十室之邑。仰其是非焉。十人論之。而十人駁。則一鄉仰其是非矣。至若干數百人。更相論。則一國人之腦力眼光。必爲之注射。故欲造成震撼一世之輿論。必待夫二個以上之大政黨。爲之鼓動。此如數個絕大電扇。旋空四方。風動萬物。刺飛而後。醉生夢死。麻木不仁之總總。林林。乃徐徐注入血輪。開始旋動。俾血脈貫通。肢體活潑。稍稍焉。明與國家同其休戚。而憲政的自覺。則由是而階梯。故各國政黨。每對國家大事。各極其理由。互相論難。俾眞理所在。益明。是非利害。完全暴露。而國民乃得判斷其曲直。而明去就。衆之所趨。勢之所歸。雖有大力莫之敢逆。故解散後之選舉。政府黨苟失其多數。則是反對黨爲衆之所趨。輿論之所歸。政權之所宜寄。而政府萬不能利用其行政權。以爲之逆。故同一內閣下。而連續行二次之解散。實爲立憲精神上所絕對不容者也。

政黨寧無弊耶。曰。有二大政黨對峙。有二大政黨對峙之弊。小黨分立。有小黨分立之弊。詳第四章而其概括之弊。則每當選舉之際。黨爭儼若戰爭。社會極其擾攘。而熱狂所激。黨派所私。甚至溺黨而忘國。然其過如日月之食也。亦足以激成輿論。而此反動的輿論之勢力。實足以救濟政黨之弊。故美國政黨之弊。特大。而其輿論之勢力。亦特大。「美政黨之弊。美輿論足以救濟之。而有餘。」此各國

政治家所數論不鮮者。若謂擾攘。美國亦極其擾攘者也。顧其國民。却於擾攘之中。恆進其憲政的。自覺之度。自覺而後。則各有一主觀而客觀之政黨之擾攘行動。今且受其批評監督。故未覺以前。政黨指揮國民。既覺以後。國民監督政黨。於是政黨日益趨於改善。此國民政黨相須之道。爲政黨存立且積極的必要之根本理由也。

## 第二章 政黨之定義

### 第一節 概論

欲明政黨之定義。必先明黨派之定義。何則。政黨黨派之一也。「有人人焉。同欲於社會上得一優勢地位而繼續維持之。於是任意相結合。本其一定之意見。爲共同之活動。以期達其共同目的。」是種結合名曰黨派。黨派有二種。由意見之根據而分。意見而基於個人的利害。則爲私黨。意見而基於公共的利害。則爲公黨。政黨者公黨之一種。而政治上之公黨也。故

有人人焉。同欲於政治社會上得一優勢地位而繼續維持之。於是任意相結合。本其基於公共利害的一定之意見。爲共同之活動。以期達其共同目的者。

是乃政黨之定義也。

### 第二節 政黨定義之分解

一 政黨者人類之結合也。

政黨無論由個人集合而成。特其集合也。非漫然。非偶然。有組織。有目的。故用結合字樣。

二 政黨者任意的結合者也。

政黨之於黨員。國家之於國民。固不可同日而語者。然亦有相似之點。國家有時強制國民犧牲其個人之利害。政黨有時亦如此。前者義務兵役是也。後者連帶棄官是也。然相異者。一則不可不一。則黨員有願盼翺翔之餘地。一則法律上問題。一則事實上問題。故黨員之去此入彼。須按當時事實爲之論定。不可以節操二字抹殺。一概更不可以法律或命令強制其去留。此其結合所以爲任意的也。

三 政黨者繼續的結合者也。

政黨分子之個人。雖有新陳代謝。而其自身。則以繼續存在爲目的也。如爲運動選舉權之擴張或

營業稅之全廢等特種問題而組織團體目的達時。即自行解散。此則爲一時的集團。非政黨也。  
四政黨者。爲共同活動而結合者也。

共同活動云者。組織政黨之人。協力同心。向其同一之目的而進行之謂也。徒具一致之思想。而不爲一致之活動。非政黨也。政黨競爭政權。其形式有如軍隊協同一致。操典上極。其訂諱。各個擊破。黨爭上。乃爲大戒。政黨內部之不統一。乃其滅亡之朕兆也。

五政黨者。有一定之意見而結合者也。

意見者。各人關於事物之判斷也。其基礎不必常存乎事實。其理論不必常正確。其論決不必常合真理。故判斷者之主觀的。雖完全無缺。而客觀的價值如何。則不能定。一定之意見云者。組織政黨之人。人有一致之意見之謂。人人一致。則一致離人。獨成一體。其體本其意見而標榜主義。本其主義而揭示政綱。本其政綱而建立政策。本其政策而施行政治。斯爲多數政治。方諸一人政治。寡頭政治。較爲近諸事實。較爲正確。較爲合於真理。故其主觀的價值較大。而客觀的具體設施。縱有害。亦加少。縱不加少。亦不加多。故客觀的價值亦較大。可斷言也。此一定意見所以爲政黨之要素。

卽其存立之一大根據也。然一定云者。特關於事物判斷之重要部分。一致之謂。其枝葉不問也。蓋政治問題。實際的問題也。社會流轉變動而無恆政策。亦因時制宜而不泥安。有不變之策。不弊之施。若執政黨成立時所定政綱。以概萬世無窮之變。其不解政黨孰甚。然於根本問題。或一定時間內。自須有堅然不可搖動之主張。故亦不可置節操於度外。此如天動星迴而辰極猶居。其所環旋輪轉而衡軸猶執其中。然其幾甚微。非真正政治家莫辨。非道德政治家。辨之明而行之亦不力。嗚呼。此政黨政治所以難言。不爲幼稚社會所不容。則於幼稚社會。借平民政治之名而行。其寡頭政治之實。今日者。東方流政黨。其有一定之政見者。幾人乎。其有以節操相勵者。幾人乎。我亦曷嘗拘泥膠瑟。特恨夫若輩。藉因時制宜之美名。而一味政權苟且離合耳。

六 政黨之意見。須基於公共之利害。

公共者。萬民共通之義。對私對部分對少數而言。蓋政黨之主張。須基於全國之利害。不可以一部分之利害爲前提也。換言之。政黨之利害。須與國家之利害一致。爲黨卽以爲國。世人每以先黨後國非黨員。黨員每以爲黨爲國。應非者。脫黨國利害一致。則前者非而後者是。否則前者是而後者

非故苟一致。先黨而後國。可也。何則。先黨手段也。後國目的也。手段必先乎目的。自然之敝也。然政黨亦多假此以行惡矣。

七政黨者。以於政治社會上得優勢地位爲目的者也。

政治社會上之優勢地位云者。政權掌握之謂也。政黨內閣制。由政黨運轉之國會。而製造內閣之制也。最適於政黨之目的者。故政黨之目的。第一在組織政黨內閣。然必戰勝反對黨及中立派而後可。故必賴夫競爭。故政黨之目的。一言蔽之曰。競爭政權。內閣斯言也。聞之似乎暴。思之乃必然之現象。無可諱言者。蓋政黨國家利害既一致。則柄政以利國乃其目的。政權之競爭。又其手段也。然此爲最進步之政黨之所能。非所以語於幼稚之政黨也。

八政黨之競爭政權。須爲立憲的。

政治史者。政權競爭之歷史也。政權競爭之行也。因國因時而異其趣。時乎專制。政權爲少數者階級所壟斷。一般之國民。不許關與。其競爭之範圍。祇限其階級。其手段或爲陰謀。或爲排擠。或爲武力。與國民的勢力毫無交涉焉。此種競爭團體。蓋非政黨。其競爭之性質。亦非立憲的也。政黨之觀

念發生於近代自由政治之下。與階級政治絕不相容。階級政治之下。無政黨。政黨發達之下。無階級政治。政黨之競爭也。以國民的勢力爲基礎。故欲達政權競爭之目的。不可不得國民之後援。欲得國民之後援。不可不利於國民之政策。演說也。報紙也。雜誌也。小冊子也。無非示國民以其政策。策而果得民心。則選舉而得勝利。勝利者斯組織內閣。競爭之役以終。競爭之目的以達。勝負操諸國民。各造惟民聽命。此乃平民政治之極軌。所謂立憲的競爭者也。若將立憲的條件撤回。則政黨之競爭。與階級政治之競爭同其內容。而所謂政黨政治者。與官僚政治何異。與寡頭政治何異。與貴族政治何異。嗟呼。民國以還。政權之競爭亦烈矣。其勝負操諸國民。而各造惟民聽命乎。則見聽命乎少數之軍隊矣。則見聽命乎最少數之將軍督軍矣。民國其平民政治耶。其階級政治耶。文明爲其外衣。軍隊爲其牙城。政黨政治爲幼稚政治家搖籃中之囁語。貴族政治實爲少數暴富兒午夢中之光景。民權云者。不過野心家之敲門磚。登臺即棄。吾無以名之名之曰「平民政治」的形式之貴族政治。貴族政治的內容之平民政治。

語出德儒美塞爾政  
黨社會學第一章

何則今日之師長督

軍多洪憲之公侯種子也。